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6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